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16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科研业绩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30日

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我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管理，为学校人才引进、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科研考核和科研奖励等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认定范围

本办法认定的科研业绩，具体包括：（一）科研项目；（二）学术论文；（三）学术著作；（四）决策咨询成果；（五）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三条 自科类纵向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国家级	重大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
	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一般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等
	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其他项目	国家自科基金应急专项项目、国家自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部级	重大项目	江苏省成果转化类项目
	重点项目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面上项目	江苏省自科基金面上项目
	青年项目	江苏省自科基金青年项目
	其他项目	江苏省“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其他省科技计划项目；国家各部委计划项目；国家博士后基金；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省委省政府厅局办各类自然科学科研重大项目
市厅级		省委省政府厅局办各类自然科学科研一般项目；省博士后资助计划；常州市科技局科技支撑类重点项目

第四条 社科类纵向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国家级	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青年项目
	其他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专题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省部级	重大项目	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沪苏浙皖一市三省社科规划办专项课题
	面上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其他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自筹经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自筹项目；江苏省软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省市协作研究项目；省“333工程”科研资助项目；江苏省社科联重大应用研究课题；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规划课题；国家级研究基地、智库主管部门下达给研究基地、智库的科研项目；国家部委局办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省委省政府厅局办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重大项目
市厅级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专项课题、立项课题；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江苏省社科联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项目；常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常州市社科联课题；省级研究基地、智库主管部门下达给研究基地、智库的科研项目；省委省政府厅局办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一般项目；省博士后资助计划	

第五条 关于科研项目认定的具体说明

(一) 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在项目申报时需以“常州工学院”为参加单位联合申报，并在科研处、社科处备案，立项后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

(二)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首席专家及其子课题负责人均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的，项目投标评审书中明确标注子课题负责人信息，子课题负责人在学校财务处有独立的子课题项目经费编号，划拨入子课题的研究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2. 首席专家为校外单位的，课题申报时须经我校备案，并且在项目申请书中注明我校为合作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下达我校子课题立项通知书，划拨入子课题的研究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三) 我校教师和出版社联合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立项经费的 30%，予以认定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四) 上述科研项目的认定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被项目主管机构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学校取消对原项目的认定。

第三章 学术论文

第六条 学术论文指在正式学术期刊、集刊、论文集、公开发行的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等载体上发表的学理性文章。

第七条 学术论文具体分类如下:

期刊 大类	期刊 收录	分 区 (细类)
权威 期刊	SSCI 收录	重要期刊、一般期刊
	A&HCI 收录	
	CSSCI 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
		社科类 A 类、B 类中文重要期刊
		一般期刊
	中国科学; Science、Nature 期刊及其子刊	
	SCI 期刊; EI 源期刊	
	自科类中文重要期刊 (A 类、B 类)	
	转载类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及学术版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新华文摘》摘引论文		
其他 期刊	核心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
	SCD 期刊	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省级期刊	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

第八条 关于学术论文认定的具体说明

(一) 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随笔等不属于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

(二) 上述学术期刊均指正刊, 不含副刊和增刊。

(三) SSCI、A&HCI 收录论文, 均应提供书面收录检索报告。

(四) CSSCI 论文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发表论文认定参照当年 CSSCI 来源期刊最新版目录; 核心期刊论文以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

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SCD 期刊以《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发布的科学引文数据库为准。

（五）SSCI 重要期刊依据教育部学位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推荐的外文期刊为准，其余 SSCI 收录的认定为 SSCI 一般期刊，其余 CSSCI 收录的认定为 CSSCI 一般期刊；A 类、B 类期刊详见附件一。

（六）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目相同），认定为 1 篇论文；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认定为 1 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只认定一次。

第四章 学术著作

第九条 学术著作分为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成果、工具书等，一般不少于 15 万字。

第十条 学术著作均须由出版社公开发行、有统一书号。出版社分为重要出版社和其他出版社两类。

第十一条 关于学术著作的具体说明：

（一）多卷本丛书以整体成果认定，再版的学术著作不认定。

（二）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普及性读物、案例分析、随笔集、自传等不属于学术著作。

（三）重要出版社，依据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最新版所列各学科 TOP3 出版社认定，具体目录详见附件 2。其他出版社，指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出版社及境外出版社。

第五章 决策咨询成果

第十二条 决策咨询成果指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

第十三条 决策咨询成果级别的认定如下：

类型	视同认定等级	决策咨询成果类别
获肯定性批示或推广应用的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	获政治局常委肯定批示
	CSSCI—A 类期刊	获副国级领导肯定批示；被国务院、全国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CSSCI—B 类期刊	获省委常委、中央部委正职领导肯定批示；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CSSCI 一般期刊	获省、中央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批示
在内参或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成果	CSSCI—A 类期刊	在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等
	CSSCI—B 类期刊	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
	CSSCI 一般期刊	在教育部社科司、省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的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研究动态与对策建议》、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参考专报》、《参考》、江苏省规划办《智库专报》、《成果专刊》等
皮书和系列研究报告	中文核心期刊	连续发行三年以上

第六章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

第十四条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主要指文学艺术作品的原始创作成果、表演创作成果、组织传播创作成果等，分为出版发表类、演艺类、获奖类三类。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类型	视同认定等级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类别
出版发表类	按发表期刊级别认定	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中文核心期刊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公开发行 80 个作品以上的美术作品集；公开出版 60 分钟以上的个人演艺音像作品
演艺类	CSSCI—B 类期刊	在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国际或国家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CSSCI 一般期刊	在国外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并获得当地及国内主流媒体报道；或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省部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获奖类	省部级科研获奖	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
	市厅级科研获奖	除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外，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全国性或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第十五条 关于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的具体说明：

（一）同一组或同一系列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认定为
一项创作成果。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原创作品一般不少于半个版面。

（二）“国际级专业场所”指中国国家博物馆、故宫博

博物院、大英博物馆、卢浮宫、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列宁格勒美术馆等。“国家级专业场所”指国家大剧院、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中国国家话剧院等。

（三）“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指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所认可的 23 项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白玉兰奖”、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金狮奖”、中国国际马戏节“金虎奖”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获奖作品。

（四）“全国性专业协会”指中国文联下属的 13 家单位，即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和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认定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

督，如存有异议的，可向科研处、社科处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科研处、社科处对异议材料初审后提出受理建议，必要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异议材料须实名提出，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我校现行科研政策文件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1.常州工学院中文重要期刊目录
2.常州工学院重要出版社目录